

中国不同家庭类型人口分性别年龄 和户主状况的研究

郭志刚 黄可尤

家庭类型的划分有按照户规模的分类、按照户内代数的分类、以及按照家庭模式（如核心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的分类。在我国现有的普查资料汇总中，只有按户内人数和户内代数进行划分的户数分布，而按照家庭模式的分类至今尚未成为普查汇总表的内容。在家庭户研究中，仅仅将户数分类不能满足需要，还应该取得按不同户型的人口分布情况。根据按户规模分布的户数可以计算出各种规模户的人口数，但是所能提供的信息仍然十分有限。户规模只注重了户内的纯数量关系，而按户内代数的划分考虑了代际关系，按户模式划分则能更好地揭示户内的人际关系。本文尝试以1987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5%再抽样数据带进行按户内代数分类的人口研究，包括将人口按性别年龄以及户主状况进行详细分析。

本文汇总的家庭户类别包括单身户、一对夫妇户、二代户、假三代户、三代户、四代户，以及一代加其他户（“其他”即其他亲属和非亲属的简称，下同）、二代加其他户、三代加其他户和四代加其他户。其中假三代户指户内代际结构中缺损中间一代，如只有祖父祖母加孙辈这一类的隔代户。四代户本是按四代以上户定义汇总的。根据中国当代的婚龄、育龄以及长寿水平，五代同堂的可能性是极小的。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说明，全国抽到的248万家庭户中只有17户五代户。因此四代以上户实际就是四代户的情况。此外，根据我国人口普查中关于与户主关系项目的填写规定，“孙子女”也包括户主的重孙子女和重孙媳婿，“祖父母”也包括户主的曾祖父母，因此一些四代户和五代户会由于户主处于户内世代的上下两端而将另一极的不同世代混填为一代人。可见根据人口普查数据汇总的关系不能完全反映真实情况，存在着一些四代户被填报为三代户、一些五代户被填报为四代户的误差。

家庭类型的分类分析

名不同类型户按年龄和户主状况分布用叠加直方图来表示，并分性别作图，其中纵座标为人口数，横座标为年龄组。各直方条中，交叉线部分是处于户主状态的人口，单斜线部分是处于非户主状态的人口。

单身户人口都是户主（图1—A、B），户主状况的分析在这一类户中没有意义。总的来说，单身户人口的分布有极大的性别差异。尽管男女在15至24岁的趋势是相同的，都倾向于增加，但男女之间水平的差别已经很大。25岁以上男女之间则具有完全不同的特征。男性单身户人口不再有很大的变化，直至生命晚年；女性在随后相当长一个年龄段中单身居住的倾向却减弱了。这一方面反映出我国男性终身未婚率较女性为高，另一方面，男性单身居住者未必全是未婚者，许多有家室的男性也可能一人在外，说明了男子的经济活动能力比女性强。相对而言，女性由于生育和抚养子女外出者较少。随着女性年龄的提高，离婚丧偶的情况越来

越多,子女长大离开的情况也有所增加,女性中越来越多的人因此成为单身居住者。男女到了老年,由于死亡概率大大增加,人数越来越少。相比之下,女性老年单身居住者比男性要多,她们应当是解决老年问题的重点。

一对夫妇户是分析我国核心家庭模式的重要手段。一对夫妇户的人口年龄分布(图2—A、B)无论男女都是马鞍型,从年龄和户主状况的分布可说明,尽管人口是随年龄提高而减少的,一对夫妇户中老年夫妇户人口要比年轻夫妇户人口所占的比例要大得多。该类户的第一个峰值大约处于年轻夫妇刚成家不久、尚未来得及生育子女的时候。这可以从女性人口主要集中于25岁前看出。从结婚到生育在中国只是一个较短的过渡期,随着生育就要改变其户类型。因此在哺育子女的年龄段,一对夫妇户的人口很少。45岁以上的人口,由于其子女长大成人,离开父母另立,故老年空巢家庭越来越多,还由于人口寿命的延长,老年空巢家庭的持续期也相对延长了,这时的一对夫妇户处于稳定状态,直至夫妇中某一方死亡,这种稳定状态才告结束。在一对夫妇户中,只涉及一代人,没有代际影响,所以户主状况分布明确无误地显示出男女在户中的相对地位。可以看出在夫妇双方都健在的情况下,男性的户主地位居于绝对的优势。

两代户的人口年龄分布(图3—A、B)与全国人口金字塔形状十分类似。只是1987年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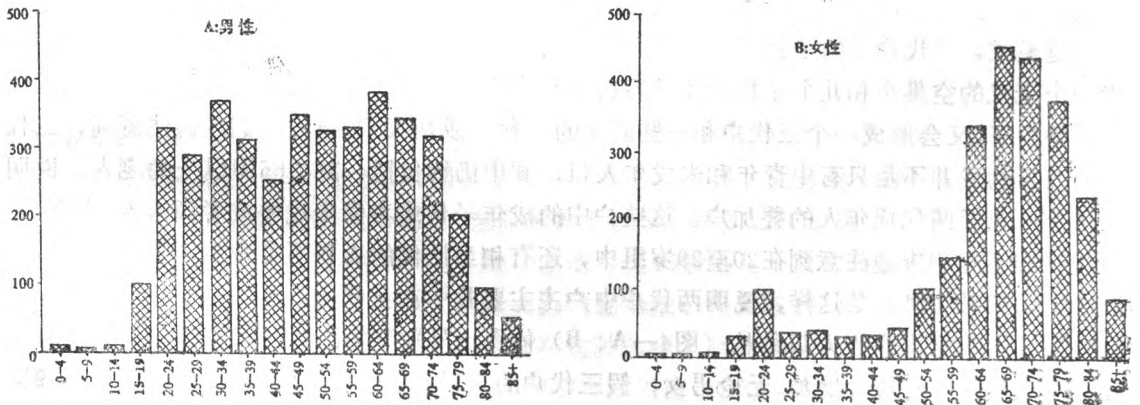


图1. 单身户人口的性别年龄和户主状况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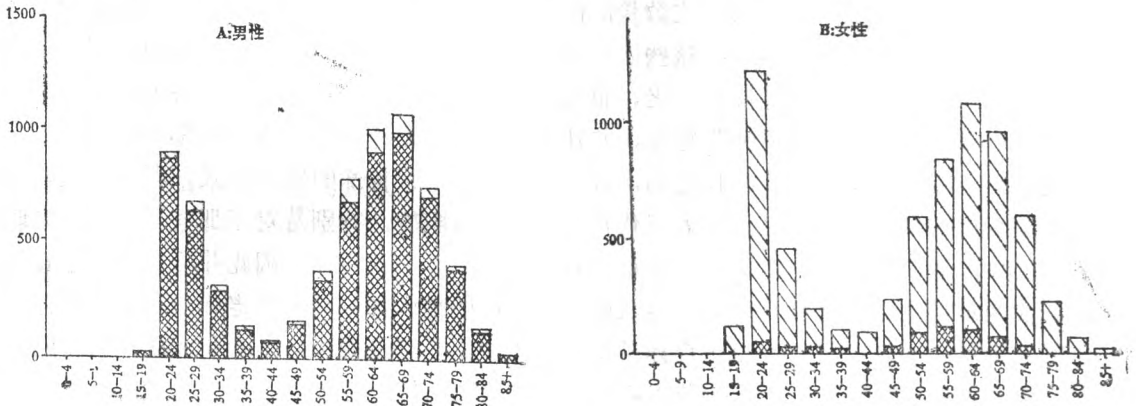


图2. 一对夫妇户人口的性别年龄和户主状况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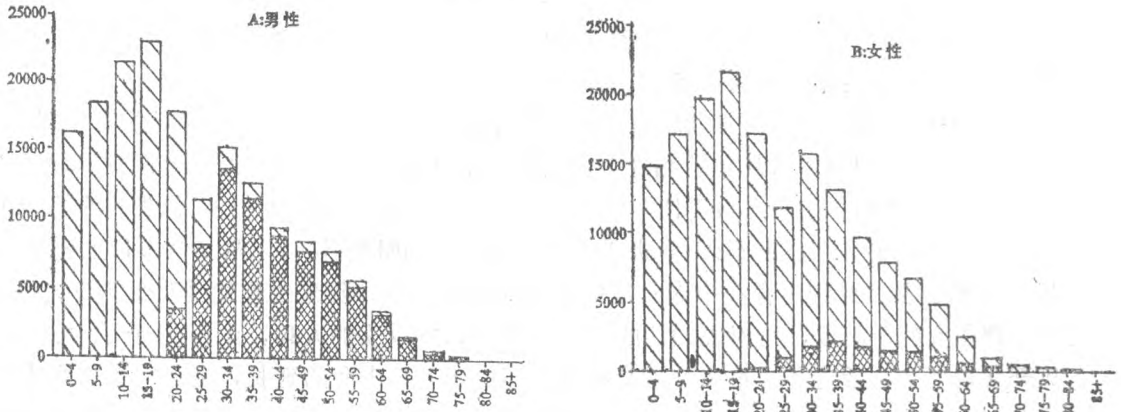


图3.二代户人口的性别年龄和户主状况的分布

国人口金字塔的0至4岁组人口比例明显大于5至9岁组人口，而二代户内的0至4岁组人口却比5至9岁还要收缩。此外，两代户人口的老年比例比总人口的老年比例低很多，只有1.32%。两代户的户数占了将近家庭户总数的三分之二（65.6%），而且两代户的人口也几乎占了家庭户总人口的三分之二（63.9%）。但是两代户相对于家庭模式来说却不是一个典型状态。对于核心家庭模式，二代户中的子代长大成人之后就会分居立户，一个二代户化为几个一代户，或者一个老代的空巢户和几个子代和孙代的新生两代户。而直系家庭模式中，伴随子代长大成人结婚生子，又会形成一个三代户和一些新生的一代户或两代户。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到，二代户的人口构成并不是只有中青年和未成年人口，其中仍然包括一部分65岁以上的老人，说明两代户中包括两代成年人的叠加户。这些户中的成年子代或者尚未成婚或者尚未生育第三代。我们还应相应地注意到在20至29岁组中，还有相当比例的人口不是户主，不仅在女性中是这样，在男性组也是这样，说明两代户中户主主要集中在上代。

假三代即隔代户的人口结构（图4—A、B）体现出马鞍型的隔代的代际特征。老年的人口比例比两代户有很大增加。无论男女，假三代户的人口年龄都有两个波峰，分别在10至19岁和60至69岁。假三代户的户主主要集中在老代。值得注意的是，假三代户存在两种不同的类型。假三代户的人口年龄和户主状态分布不仅揭示了中国存在着大量的隔代抚育孙辈的情况，而且揭示出中国同时存在着一定数量的隔代赡养祖辈的情况。因为对于较年轻的户主来说，他们的孙代还不太可能出生，这些人所处的隔代户应该是赡养祖代的隔代户。而对于45岁以上的户主来说，既可能是隔代养老，也可能是隔代抚育孙子女。这一事实证明了费孝通先生关于中国家庭模式的“反哺”特征，并且进一步说明无论是上哺或下哺都不仅局限于亲子两代之间，而且扩展到祖孙两代之间。假三代户是一种很特殊的家庭形式，既执行代替二代户抚育下代的那种职能，又执行着三代户那种养老的职能。特别是对于那些执行着养老职能的隔代户，主要反映出直系家庭的特征。假三代户由于中间断代，因此并不具有一般直系家庭模式的那种内在的延续性。赡养老代的隔代户中的绝大部分将随着老代的死亡和曾孙子女的出生演变成一般二代户。而抚育孙子女的隔代户，既有可能在孙子女长大成人后按照核心家庭模式进行分裂，也有可能按照直系家庭模式反哺，转化为赡养祖代的隔代户。

三代户的人口年龄分布（图5—A、B）呈三段波形，明显地表现出老中幼三代的年龄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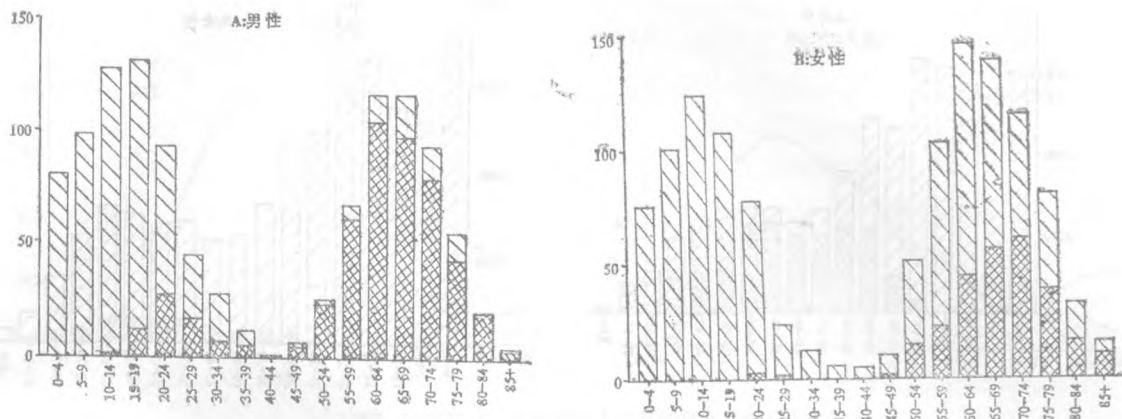


图 4 假三代户人口的性别年龄和户主状况的分布

征。其中，少儿段的波峰在0至4岁组，中年段的波峰在20至24岁组。由于中国大约20至35年为一代，在高龄死亡的限制条件下，孙辈的年龄越小，形成三代户的可能性越大。特别应该注意女性20至24岁的人口数（绝大多数为0至4岁组人口的母亲）要比同龄组的男性多出约20%，反映了男女婚龄差的影响。由于女性是生育的直接承担者，孙代与祖代男性的年龄差既受到两代妇女生育年龄的影响，也受到两代夫妇年龄差的影响。从老年段男女峰值相差约一个年龄组的现象便可以作为上述推断的证据。这就是说，形成三代户的可能性由下列四个因素组成：（1）人口存活水平；（2）祖代和子代母亲的婚龄和育龄；（3）对于父系三代家庭来说，还要受到祖代和子代夫妇年龄差的影响；（4）祖代和子代选择哪一种组合形式。首先是联合家庭模式与直系家庭模式的选择，然后在直系家庭中还要选择子代中的哪一个留下来，即祖父母是与他们的大儿子及其孙子女生活，还是与他们的小儿子及其孙子女生活。中国当前的祖代是高生育的一代，选择对他们有很大的回旋余地。但是随着计划生育的开展和独生子女的增多，今天的中青年一代即未来的老代在这种选择上将受到很大的局限。至于三代家庭中各代人口在户主状况方面的相对地位，由图中可以看出：祖代和父代在三代家庭中持有权威。在祖代和父代中谁来当户主显然要受到他们年龄的影响。户主比例在青壮年期呈上升趋势，户主比例最高的是50至54岁组，之后又有所下降。从性别差异上看，男性成为户主的概率超过女性。三代家庭的发展有几种不同的主要变化方式：（1）祖代的死亡使三代户变成两代户；（2）高寿的祖代看到曾孙代的出生，三代户变成四代户；（3）中间一代的死亡使三代户变成假三代户。

四代户的人口年龄分布同样明显地表现代际年龄关系。无论男性还是女性的人口直方图中都存在四段波形，正好对应着四代人口。如前所述，四代户是由三代户发展过来的，但是三代户能发展为四代户的概率很小。因为它直接受到高龄段高死亡的限制，只有各代的婚育年龄都十分提前的情况下，四代户的出现才有一定的可能性。并且，四代户中的户主分布集中于中间两代所处的年龄，而这正是由于统计规定的影响所致。总的来说，各种世代加其他亲属非亲属的户占有的比例较小。从人口年龄分布上来看，各种世代加其他户与相应的纯世代户大体相近。可以看出，一小部分属“其他”的人是少儿人口，他们主要处于就学的年龄，反映出当今中国一部分青少年为了就学（或是为了进入一所学好校）而居住于亲戚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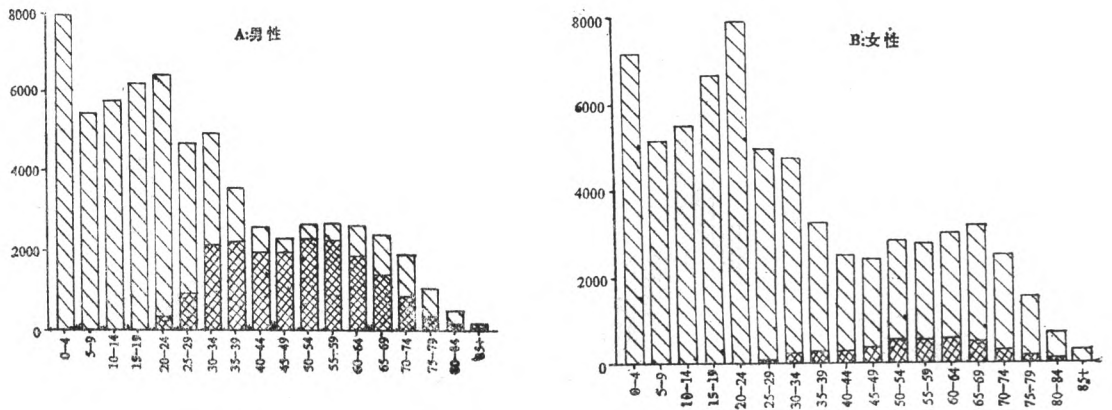


图5 三代户人口的性别年龄和户主状况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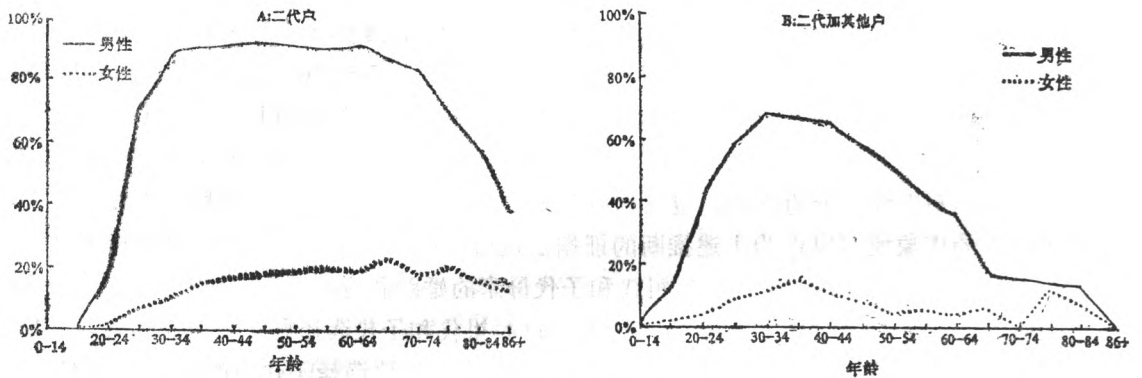


图6 二代户和二代加其他人口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曲线

中的现象。相当大一部分“其他”人口则属于老年人口。我们可以参照纯粹世代户和相应的加有其他人的世代户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来说明这个问题。例如，比较二代户中人口的户主率和二代加其他户人口的户主率（图6—A、B），可发现由于其他亲属的附加，二代加其他户人口的户主率明显低于二代户的户主率。这一点到25岁后变得十分显著，在二代户中从30岁至74岁男性户主率都在80%以上。而在二代加其他户中男性人口除了30至44岁间户主率在60%至70%之间外，从45岁起至64岁户主率出现下降，60至64岁组的户主率只有不到40%，而且在此之后仅隔一个5岁组又骤降了20个百分点，在65岁后户主率基本维持在20%。对于女性年龄别户主率来说，二代户人口与二代加其他户人口也有这种差异，特别是40岁以后的女性户主率还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到50岁以后，二代户女性人口比二代加其他户中的女性人口的户主率要高三倍。这一现象显示在二代加其他户中的“其他人”处于中老年的很多。纯粹三代户的户主率（图7—A）比三代加其他户的户主率（图7—B）在老年段的差别也很显著。说明所谓其他亲属和非亲属中有大批老年人。

各种家庭类型的综合分析

为了对各种类型户在各年龄组的分布状况得到一个综合的概念，我们分性别地将各年龄组总人口作为100%，计算出各种类型户人口在年龄组中所占的比例，这样可以帮助我们排除由于人口随年龄减少而造成的分析上的困难，而通过各年龄组本身的标准化的，我们又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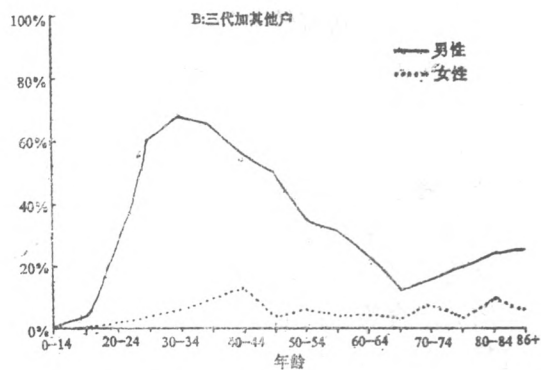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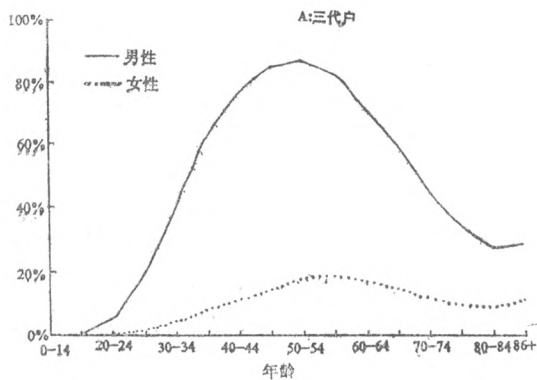


图7 三代户和三代加其他人口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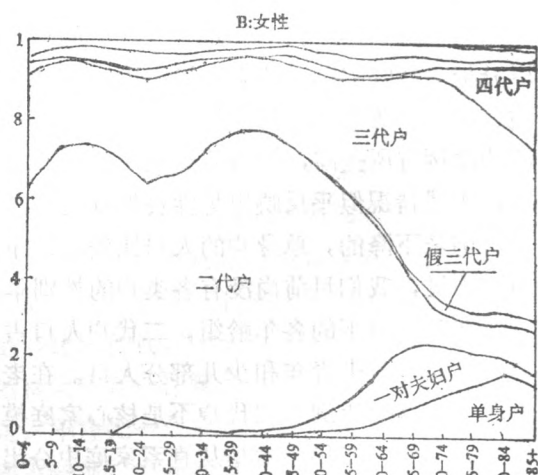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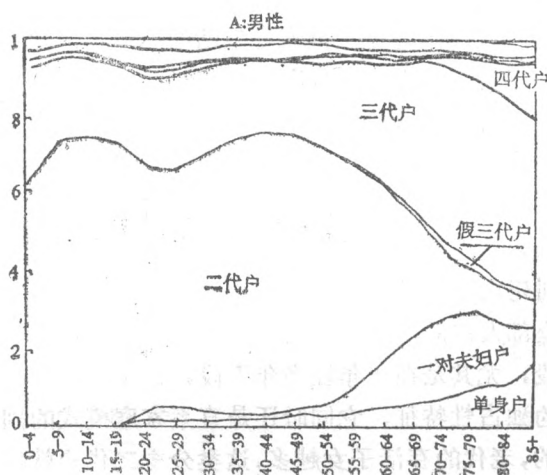


图8 分性别年龄的人口在各类户中所占的比例

看到随着年龄的提高，尚存人口在各种类型户中生活的倾向的变化。

图8—A和图8—B分别为男性和女性按年龄的各类户人口所占的比例，以区域图的形式绘出。总的来看，男性与女性在各类户中的人口分布比例是极为相似的。

生活在单身户中的人口比例是随年龄增加而提高的。其中，男性单身户人口比例在中青年就已经很显著，而女性是进入老年之后才越来越多的。此外，男性单身户人口比例呈单调增加的趋势，而女性单身户人口比例在极高龄段有所下降。

如同我们在前面的分析，一对夫妇户人口在人们结婚至初育之间这一阶段比例很小，进入老年后该类户人口比例较大，持续时间也长，最后随着高龄丧偶概率日益增大，一对夫妇户人口比例越来越小。

如果将老年单身户人口比例与一对夫妇户人口比例叠加在一起，可以提供有关老年人口中空巢家庭流行程度的概念。这一指标不仅反映老年人的问题，而且反映出核心家庭被整个社会接受的程度。空巢阶段是核心家庭生命周期中特有的阶段，在直系家庭和联合家庭的发展过程中都不存在，所以它是核心家庭的代表性特征。同时，它不受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相比之下，核心家庭本身的数量却会受到人口年龄结构的很大影响，因此简单地用核心家庭

比例的增加来作为家庭核心化的佐证是不妥的，因为即使是在直系家庭仍占主要地位的社会当中，由于老代有较多的存活子女，这些子女成年后就会有很多人分出去另立门户，从而导致核心家庭比例的增加。老年空巢家庭所占的比例因为不涉及老年人口以外的情况，因而可以比较准确地描述核心家庭模式被社会接受的程度。应该说明，我们当前所计算的这个比例，并不是老年人家庭中空巢家庭所占的比例，而是老年人口中生活在空巢家庭中的比例。但是二者显然是高度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当前所计算的老年单身户和一对夫妇户中的人口包括一部分终身未婚者和终身未育者，即使对于曾生育者，也有少量到了老年是无存活子女的。严格地说，这些人口的影响也应该加以控制。不过一般情况下，我国无论男女，终身未婚、未育的比例是很低的，到老年无存活子女的情况也不很多。根据1987年1%人口抽样资料，60至64岁组妇女的平均存活子女为4.06人，其中无存活子女的妇女占5.8%（60岁至64岁分别分布于5%至7%之间，比例随年龄变化而增加），因此这一比例仍可以大体反映社会对核心家庭模式的接受程度。

我们将老年人在单身户和一对夫妇户的比例近似地作为在空巢家庭生活的比例，对此加以分析。在65岁以上的各年龄组中，这部分的男性人口大约在30%以下，而女性在20%左右。其中，随着高龄化，男性在一对夫妇户中生活的人口比例有所下降，同时在单身户中生活的比例有所提高，综合的结果使两者比例之和稳定不变。如果在各类户中的人口死亡率相同，上述情况似乎反映出男性丧偶以后仍继续单独居住；而女性在高龄段，一对夫妇户的人口比例是下降的，单身户的人口比例也是下降的，这似乎反映了有投靠下代和其他亲属的倾向。不过，我们目前尚没有各类户的性别年龄别死亡率资料来进一步推论这个结果。

在55岁以下的各年龄组，二代户人口占了全部人口的大多数。但是必须再次指出，二代户人口并不是中青年和少儿部分人口。在老年段，尤其是在“年轻老年”段，二代户人口仍占有相当的比例。二代户不是核心家庭模式的独占性特征，它同时还是直系家庭模式的副特征。一部分二代户本是从直系家庭中分出来的，老代的存活子女越多，这类分支二代户就越多。这种两代户发源于直系家庭模式，并且随着子代结婚生子，还重新加入三代户的行列。

假三代户人口所占比例只有在老年人口中才有一定位置，总的来说没有显著意义。以往的研究文献中曾经有人指出隔代抚育孙子女的现象在当代有所增加。本文的统计证明，在“年轻老年”阶段的人口确实存在这种情况。而对处于“老老年”的人口来说，他们本身已经很衰老，而他们的孙子女则已长大成人，所以情况更可能是相反，即隔代养老。一般来说，假三代户来源于三代户的发展。当第二代发生死亡和必须迁移时，赡养老代的责任就落到孙代的肩上。而三代户在子代存活且孙代又生育了第四代的时候，三代户就会发展成四代户。无论是三代户还是四代户，都依赖于几代人同时存活的联合概率条件，其中老代的存活是至关重要的。

其它户类型，尤其是一代加其他户在各年龄组的人口分布比例都很小，不再加以专门的分析。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到这样一个概念：中国老年人口的大多数都与后代在一起共同生活，与此同时，也有相当比例的老年人不与后代在一起居住，说明核心家庭模式在中国确实有一定的地位。但是，我国是否已经进入了家庭核心化的过程呢？这个问题由于我们目前得不到可以用来对比的资料而无法定论。虽然如此，为了取得一个粗略的概念，我们还是可以与其它一些国家做一横向比较。在美国，从1950年到1970年，与子女一起生活的老年人从

31%下降到9%。在日本1960年时65岁以上的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为87.3%，1970年时为79.9%，1980年时为69.8%，二十年变动了将近二十个百分点，家庭核心化的速度是很快，但是比起美国的水平来仍然差得很远。从中国文化圈的其它地区来看，在香港，60岁以上的老年人约有四分之一或单独居住，或同其他老人住在一起；在台湾，80年代初有75%以上的60岁以上老年人同成年子女生活在一起。新加坡1982年时对55岁以上老年人的调查说明，有81.4%的老人仍同子女共同生活。以上资料的数值水平与我国的统计是十分近似的。这种共同性反映出同类型传统文化的巨大作用，以及在这种深层文化基础上三代同堂家庭模式为社会主导的稳定性。

上述比较说明，我国的家庭模式即使开始了核心化，其变化速度和绝对规模都是非常有限的，像美国那样高度的家庭核心化更不是近期所能达到的。因此我国仍应把直系家庭作为主导模式来制定政策和进行家庭预测。从养老问题来考虑，在我国经济发展与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的发展水平上，今后保持相当比例的直系家庭会有利于老年人生活起居方面的安排照料，有利于老人的心理健康。最后，综合以上对于户类型和人口状况的交互分析，将那些所占比例不大的户类型抽象掉，并综合前面对于各种户类型发展的分析，以流程图的形式将我国与直系家庭模式相联系的几种主要户类型互相演化的过程可图示如下（见图9）。

鉴于联合家庭在我国已经日益退化，这一流程图主要反映了直系家庭和核心家庭随着家庭成员的生命过程而产生的演变和转化。一个核心家庭的建立来自于婚姻和家庭分化，并且注定要伴随死亡的发生而终结。因此实际上在其发展过程中有阶段而无循环周期。然而直系家庭却真正形成它的生命周期，成为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核心家庭只涉及到一代户和二代户之间的转化，而直系家庭的发展要涉及到一代户、二代户和三代户之间的转化（为了简化，不再考虑隔代户和四代户的情况）。直系家庭分化不彻底，才形成了与整个社会的人口

结构发生互动作用。上述图示主要想说明的是，不应把一代户和二代户作为核心家庭的独占特征，必须看到它们也是直系家庭所必须经过的周期阶段。大部分二代户人口所处的年龄段死亡风险较小，同时人口又是增长型的，所以二代户肯定会占很大的比例。尽管二代户或核心家庭所占的比例最高，但是应该说我国当前的主要家庭模式仍然是直系家庭。因此家庭生命周期的研究必须打破西方的经典模式，转向注重直系家庭生命周期的研究，分析和描述它的特征和阶段的划分。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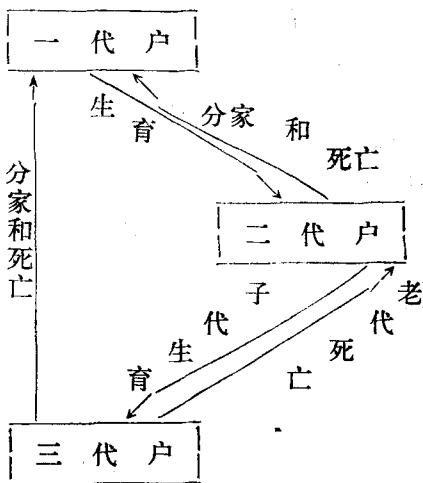


图9 直系家庭模式下的户类型演化简图

